

## 董 事 会 决 议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人，实到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经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 同意公司通过芜湖市浩远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一般债权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朝阳】办理公司【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02号】项目资产挂牌转让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二、 本次债权项目挂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可分批次挂牌备案发行。

三、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债权资产转让价格、挂牌日期按我方提交的资产转让交易申请书为准。

【董事签字】

张朝阳

郝梅琦

朱清

张朝阳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